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控股股东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 制平仓风险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2016年9 月 6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控股集团")关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质押式回购交 易的通知:

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,000,000股(占其持股总数的 9.96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42%) 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国信证券"),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,初 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6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6日,已由国信证 券于2016年9月6日办理了申报手续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

控股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。控股集团具备资

金偿还能力,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。

控股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,398,43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39%。截止本公告日,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53%,占其持股总数的59.76%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